

113 學年度上學期許宏達老師徵求「國家責任與賠償課程」課程助教

課程名稱：國家責任與賠償

授課教師：許宏達老師

授課時間：每週三 a、b 節（晚間 6:30-8:20）

課程地點：教育館 310 教室

助教資格：科法所研究生或大學部選修過本課程者優先

工作內容：

1. 課程講義上傳
2. 課程作業收取
3. 課程器材借用、架設
4. 課務行政事務處理
5. 老師臨時交辦事項

薪資範圍：依通識教育中心 TA 規定

聯絡方式：

1. 請 8/29 下午 5 時前將個人簡歷寄至 orps40203@gmail.com（李助教），信件標題註明：「應徵國家責任與賠償課程助教_姓名」
2. 錄取者將 Email 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